

崆峒区安国镇上李村等56个村“多规合一”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八包段）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2HTBA00178

项目编号: GSFTCG2022-019-08

招标人（甲方）: 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崆峒分局

中标人（乙方）: 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甲方（招标人）：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崆峒分局

乙方（中标人）：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崆峒区安国镇上李村等 56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GSFTCG2022-019）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崆峒区安国镇上李村等 56 个村“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八包段）

项目范围：崆峒区峡门乡山口村、西山村、白家山村、上杨乡上杨村、新庄湾村、麻武乡月明村、端立村 7 个村庄行政范围

项目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完成交付

项目内容：村庄规划编制

合同金额：770000.00（大写：柒拾柒万元整）

二、总体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发〔2019〕3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科学指导



村庄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推动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崆峒区峡门乡山口村、西山村、白家山村、上杨乡上杨村、新庄湾村、麻武乡月明村、端立村 7 个村庄实际，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三、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中标通知书及设计任务书
2. 国家、省、市关于村庄规划编制政策文件
3.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4.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甘肃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甘肃省村容村貌提升导则（试行）》；

四、成果内容及要求

（一）规划文本

包含以下内容（以最终发布的编制办法、标准、规范为准）；

1. 前言：简述村域概况，规划编制的目的、背景、任务、依据、原则、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2. 发展条件分析与规划理念：对村庄区位、资源状况、人口规模及经济状况、村庄土地利用现状等进行分析，提出发展优势以及规划的理念；

3. 规划目标：阐述村庄发展职能（定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

4. 空间总体布局及用途管制；阐述国土空间布局总体安排和各类土地规划用途使用管制规则；

5. 规划内容：阐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农村住房、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规划措施及空间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内容；

6. 近期行动计划：阐述近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时序安排等；

7. 附表：村庄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规划项目清单、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重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项目表。特色保护类村庄还要附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名录。

（二）规划图件

包含以下内容（以最终发布的编制办法、标准、规范为准）：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规划图、重点区域现状图及规划总平面图、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乡村绿道规划图、典型户型设计图（多方案），国土空间整治图、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分布图、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及地形图纸等。规划图件应直观地反映规划成果，通过不同的符号、颜色、注记等方式来反映专题要



素。标明图名、图廓、地理位置示意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制图单位和时间等。

（三）村民手册

村民手册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应让村民能读懂看懂、记得住规划内容。村民手册发放到户，方便村民掌握、接受和执行村庄规划。

（四）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规划文档、规划表格、规划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及元数据等。

（五）其他材料

包括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基础资料汇编，包含调查问卷、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村民参与规划记录材料、村庄规划管制规则、纳入村规民约的条款建议、村委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等相关材料。

（六）技术约定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 2020 年变更调查成果作为基础数据，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规划成果统一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

（七）其他要求

规划编制采用的基础数据应符合有关法律与保密的规定。

（八）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为每村 A3 文本 10 套，成果电子文件光盘 4 份（文字部分 PDF 格式，图纸部分 JPG 格式，数据库符合数据汇交标准），村民手册数量



根据村内户数确定。

五、进度安排与验收、设计规范

（一）前期准备及调研阶段

研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工作组织，落实工作任务分工；确定技术路线及工作计划，细化工作内容：制定调研计划，完善资料清单；开展现场踏勘、座谈会、资料收集等多种调研工作。

（二）规划初稿研究阶段

通过分析村庄的资源禀赋、产业定位、形象定位、功能定位等确定村庄的战略定位，根据前期的研究工作形成规划框架思路（PPT、PDF），制作工作统一数据底图（核心图件数据 SHP、CAD、JPG），进一步指导规划研究工作。

（三）规划成果编制阶段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编制导则、规范、标准等要求，通过与上位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衔接沟通反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规划实用性，形成规划初稿框架。在规划初稿框架基础上编制规划成果，形成符合审查要求的成果形式，包括规划文本（DOC、PDF）、图件（SHP、CAD、JPG），同时完成数据库建库工作。对规划初步成果进行公示，收集各方面修改意见。

（四）成果审查修改完善及报批阶段

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规划审查通过后，根据审查结论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成果及数据库，并按规定的程序报批。成果验收以县区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合格为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提交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规划编制进度要求发生变化，



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规划编制及报批 9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进度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包括协调各乡镇调研期间的座谈、调查、资料收集，协调规划成果审查，协调推动规划编制工作进程的其他行政和事务性工作。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召开意见征求会、评审会等必要会议，并提前通知乙方，会后形成的纪要作为乙方规划编制的依据之一。

3.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同意，乙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4.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但乙方不应以未收到合同约定价款为由终止或拖延本阶段和下阶段工作。

5. 由于上级规划编制要求调整或发包方原因造成延误，设计周期顺延。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要求，乙方对村庄规划编制成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政策以及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要求负终身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包括驻村调研、专家咨询和专家评审会等，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解释规划执行中的有关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3. 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4. 村庄规划期限内需对规划进行评估调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评估调整。

七、保密事项：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资料及从甲方获取的一切信息。

2. 乙方保证不向除本项目负责的工作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条款作为独立的保密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有效。

八、支付方式

(一) 规划编制费用

依据中标价格，本项目规划编制总价为人民币 770000.00 (小写) (大写) 柒拾柒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和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分期分批付款。待规划成果批复以及备案结束后,再另行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3. 乙方账号信息: 931906304310802

九、违约责任

1. 本业务约定书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遇上级部门对该规划设计不审批或延迟审批的情况,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5.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



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十、争议的解决：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应将争议提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对造成的损失，由损失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2 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报批完成为止。

2.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规划编制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专家评审、相关会议等由乙方组织，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设计方承担，如需发包方协调配合的，方包方应予以配合。

6. 鉴于本合同签订期间，上级部门对于村庄规划编制办法、导则、标准、规范还未颁布，规划编制过程中可依据正式颁布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本合同一式陆份，招标人（采购方）贰份，投标人（中标人）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崆峒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 287 号 电话 0931-2973769 传真：0931-2973769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2.5.25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2.5.25  
账号： 开户行：	账号：9319063043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鉴证方：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 楼 1408 室 电话：18089337737 	